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公司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3、《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普通决议案，关联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1,494,850 股 A 股，已回避表决。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15至2019年12月23日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祝捷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议案投票表决权情况

议案		A股（股）	H股（股）	合计（股）
普通决议案 (须回避表决)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的议案》	533,925,150	257,950,000	791,875,150
普通决议案 (无须回避表决)	《关于增补刘华芬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关于增补刘璐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15,420,000	257,950,000	873,370,000
特别决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15,420,000	257,950,000	873,370,000

(二) 实际出席的股东情况

1、股东及类别股东实际出席的总体情况

项 目	A股			H股	合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小计			
出席人数（人）	1	35	36	1	37	
代表股份（股）	81,494,850	8,576,759	90,071,609	10,952,000	101,023,609	
普通决议案 (须回避表决)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8,576,759	8,576,759	10,952,000	19,528,759
	占此类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0.0000%	1.0831%	1.0831%	1.3830%	2.4661%
普通决议案 (无须回避表决)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1,494,850	8,576,759	90,071,609	10,952,000	101,023,609
	占此类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9.3311%	0.9820%	10.3131%	1.2540%	11.5671%
特别决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1,494,850	8,576,759	90,071,609	10,952,000	101,023,609
	占此类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9.3311%	0.9820%	10.3131%	1.2540%	11.567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含H股股东）

项 目	A股			H股	合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小计			
出席人数（人）	0	35	35	1	36	
代表股份（股）	-	8,576,759	8,576,759	10,952,000	19,528,759	
普通决议案 （须回避表决）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8,576,759	8,576,759	10,952,000	19,528,759
	占此类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0.0000%	1.0831%	1.0831%	1.3830%	2.4661%
普通决议案 （无须回避表决）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8,576,759	8,576,759	10,952,000	19,528,759
	占此类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0.0000%	0.9820%	0.9820%	1.2540%	2.2360%
特别决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8,576,759	8,576,759	10,952,000	19,528,759
	占此类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0.0000%	0.9820%	0.9820%	1.2540%	2.23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人员作为点票监察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临时股东大会A股股东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H股股东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刘华芬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如下：

股东类型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01,023,609	100,667,709	99.6477%	355,900	0.3523%	0	0.0000%	通过
与会中小股东	19,528,759	19,172,859	98.1776%	355,900	1.8224%	0	0.0000%	
与会A股股东	90,071,609	89,715,709	99.6049%	355,900	0.3951%	0	0.0000%	
与会H股股东	10,952,000	10,95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刘璐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如下：

股东类型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01,023,609	100,667,709	99.6477%	355,900	0.3523%	0	0.0000%	通过
与会中小股东	19,528,759	19,172,859	98.1776%	355,900	1.8224%	0	0.0000%	

与会A股股东	90,071,609	89,715,709	99.6049%	355,900	0.3951%	0	0.0000%	
与会H股股东	10,952,000	10,95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如下：

股东类型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9,528,759	19,122,959	97.9220%	405,800	2.0780%	0	0.0000%	通过
与会中小股东	19,528,759	19,122,959	97.9220%	405,800	2.0780%	0	0.0000%	
与会A股股东	8,576,759	8,220,959	95.8516%	355,800	4.1484%	0	0.0000%	
与会H股股东	10,952,000	10,902,000	99.5435%	50,000	0.4565%	0	0.0000%	

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普通决议案，关联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1,494,850股A股，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如下：

股东类型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01,023,609	100,667,809	99.6478%	355,800	0.3522%	0	0.0000%	通过
与会中小股东	19,528,759	19,172,959	98.1781%	355,800	1.8219%	0	0.0000%	
与会A股股东	90,071,609	89,715,809	99.6050%	355,800	0.3950%	0	0.0000%	
与会H股股东	10,952,000	10,95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如下：

股东类型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01,023,609	100,617,809	99.5983%	405,800	0.4017%	0	0.0000%	通过
与会中小股东	19,528,759	19,122,959	97.9220%	405,800	2.0780%	0	0.0000%	
与会A股股东	90,071,609	89,715,809	99.6050%	355,800	0.3950%	0	0.0000%	
与会H股股东	10,952,000	10,902,000	99.5435%	50,000	0.4565%	0	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如下：

股东类型	持有和代表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	-------	----	----	----	----

	股份(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获得通过
与会全体股东	101,023,609	100,617,809	99.5983%	355,800	0.3522%	50,000	0.0495%	通过
与会中小股东	19,528,759	19,122,959	97.9221%	355,800	1.8219%	50,000	0.2560%	
与会A股股东	90,071,609	89,715,809	99.6050%	355,800	0.3950%	0	0.0000%	
与会H股股东	10,952,000	10,902,000	99.5435%	0	0.0000%	50,000	0.4565%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施念清、邬文昊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档

(一) 与会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三)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